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公司存在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事项通过问询相关人员、查阅相关文件、了解当地疫情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出具以下专项意见和有关提示：

###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出具的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以及关于当地疫情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分别位于四川省内江市、成都市和都江堰市，公司所聘请的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位于重庆市。

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首次预约披露日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安排现场审计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5 日。

受各地区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实际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方全面复工；受疫情管控影响，子公司四川百草园药业有限公司前期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开展，至 2020 年 4 月初方正常返岗配合审计工作开展；另外，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较多，且分别位于不同地区，审计基础工作量大且耗时长，受各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跨地区流动受限，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工作的开展。上述原因使得公司审计进度明显滞后，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规定时间实施现场检查程序、实物资产监盘程序和函证程序等，审计范围受到了限制，且涉及的生物资产、存货、收入、成本等科目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故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编制并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

###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和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公司已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长江证券  
年报文

###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访谈结果、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召集相关部门下发了编制定期报告的任务和要求；董事会秘书已组织人员汇总收集了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部分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并根据已收集的信息资料编制了定期报告中部分非财务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已完成2019年财务报表编制，并通过网络方式向审计机构提供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及部分电子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已通过远程审计方式开展了部分审计工作，并向公司管理人员提供现场审计需提前准备的资料清单。

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已就审计时间安排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经协商，会计师事务所计划预计于2020年5月上旬可开展现场审计工作，2020年5月下旬可完成现场审计工作，预计于2020年6月15日前可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公司管理层将尽可能地为会计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包括配备必要人员、及时准备并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会计资料及相关凭证、联系协调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并督促其加快回函事宜等，协调并配合会计师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和披露相关工作，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加快年报编制和审核进度，确保年报在规定的延期期间内顺利披露，预计最晚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

### **四、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情况**

经核查，公司因疫情原因，无法配合审计和完成年报编制等工作。作为公司的督导券商，主办券商对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做了以下工作：

- 1、指定专门督导员负责对接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年报披露等工作；
- 2、开展对公司年报编制等工作进行专项培训，并组织公司等相关人员参与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提供的业务培训等；
- 3、传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疫情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

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以及各地证监局等有关通知，提醒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事项；

4、密切关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等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年报编制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

5、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其他职责。

## 五、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